## 国家信访局干部职工超越职责范围过问 干涉信访事项办理的登记备案及责任追究办法

为进一步强化对信访事项办理过程的监督管理, 杜绝发生人情案、关系案等问题, 保证信访事项办理依法、公平、公正, 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行为界定

下列行为属于超越职责范围过问干涉信访事项办理:

- (一)在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为信访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转递材料、打探情况、请托说情的;
- (二)邀请相关工作人员私下会见信访人或其他有利害 关系的人的:
- (三)授意相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办理信访事项、擅改相关数据的;
- (四)超越职责范围对信访事项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具体要求的;
  - (五)以其他方式妨碍信访事项依法公正办理的。

相关工作人员对于上述行为应当予以拒绝,并告知依照规定办理。

## 二、登记备案

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全面、如实、及时记录过问干涉信访事项办理的人员及其行为,认真负责地填写《干部职工超越职责范围过问干涉信访事项办理登记表》。对采取信件方式

的,应附上信件原件;对采取电话、短信、微博、微信、电 子邮件等网络信息方式的,应当记录信息存储介质情况;对 采取口头方式的,应当记录发生场所、在场人员等情况,其 他在场人员应当签字确认。登记表经相关司室主要负责人签 阅意见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局机关纪委备案。

## 三、责任追究

机关纪委收到报备信息后,应及时对过问干涉行为进行 调查认定。对于超越职责范围过问干涉信访事项办理行为造 成不良后果的,进行责任倒查,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严肃 处理;对过问干涉行为不登记或不如实登记的相关工作人 员,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;对进行登记的相关工作人 员进行打击报复的,从重或加重处理。